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凱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8,5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445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6863 元	張凱歲	自民國113 年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2%
002	新臺幣 52706 元	張凱歲	自民國113 年1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%
003	新臺幣 438944 元	張凱歲	自民國113 年2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2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56863 元	張凱歲	暨自民國11 3年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，

					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52706 元	張凱歲	暨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38944 元	張凱歲	暨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

01					計算之違約金。
----	--	--	--	--	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月  
05 1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2%計  
0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0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6,86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11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12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13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14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  
15 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  
16 款利率依年利率10.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  
17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 
18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 
19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20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2,706元及  
21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  
22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  
23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  
24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  
25 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10日向債權人  
26 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2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  
27 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  
28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  
29 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 
30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

01 人借款438,94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  
02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  
03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  
04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  
05 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  
06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  
07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